

一、某甲在台北捷運「台北車站」站之地下街樓層（亦即並非月台樓層）竊取他人之錢包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（本題 60 分）：

- (一)何謂法律論證的「內部證立」(internal justification)？請以此個案為例，並運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解析說明之？
- (二)何謂法律論證的「外部證立」(external justification)？亦請以此個案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解析說明之。並說明各個不同前提之證立有何主要差異？
- (三)在前述的基礎上，說明「法釋義學」(Rechtsdogmatik, legal dogmatics, 或譯法律信條論、法教義學)的性質，並說明其侷限。
- (四)可以運用哪些方式來設法突破法釋義學的侷限？這與 Alexy 所談的「普遍性實踐言說」(general practical discourse)，與 Dworkin 所談的「整全法」(law as integrity)，以及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法(例如法律經濟分析)，有何關連？請舉實例說明之（不限於前述之捷運竊盜案）。

參考資料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

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- 二 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-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- 五 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-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「稱車站為火車、汽車、客運、捷運停靠，埠頭則為船舶停泊，以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處所。」
(林山田,《刑法各罪論》，上冊，修訂三版，台北：2002，頁 313)

二、無論就道德或法律的觀點來看，一般而言，殺人均是被禁止、責難的行為，戰爭中的殺人是否也是如此？如果是的話，這種禁止和責難的基礎是否來自自然法？就你所知，有那些自然法學說、理論會支持這種看法？如果相反的，戰爭中的殺人並非當然是被禁止、責難的行為，有什麼理由、學說或理論可以支持這種看法？（本題 40 分）